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 重要提示

1、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1月19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2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其他基金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7981,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1798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东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需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基金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认购费），从其规定。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12、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30亿份（折合为金额3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化的精度等因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3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本公司公告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本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上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信息。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购买事宜。

16、在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收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通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结算。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代表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者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时，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届时投资者将面临基金资产变现及其清算等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A，代码：017981；C类基金份额：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C，代码：017982）。

2. 基金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和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规则和分类方法，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份额类别的认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履行适当程序并及时公告。

七、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予以退回。

六、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认购费），从其规定。

六、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含认购费），从其规定。

七、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 100万	1.20%
100万元≤认购金额 < 200万元	0.90%
200万元≤认购金额 < 500万元	0.50%
500万元≤认购金额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八、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①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②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③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④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⑤ 认购金额 = 固定金额

⑥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⑦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间利息为2.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⑧ 净认购金额 = 5,000.00 * (1 + 1.20%) = 4,940.71元

⑨ 认购费用 = 5,000.00 - 4,940.71 = 59.29元

⑩ 认购份额 = (4,940.71 + 2.00) / 1.00 = 4,942.71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间利息为2.00元，可得到4,942.71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①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间利息为2.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② 认购份额 = (5,00,000 + 2.00) / 1.00 = 5,002.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间利息为2.00元，可得到5,002.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九、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首次募集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个人的资金。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元，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将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元，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